

罗德岛设计学院 (RISD) 学生行为守则 政策与程序

I. 宗旨

罗德岛设计学院（以下简称“RISD”或“学院”）的每位成员均自愿选择在这里学习、研究、教学、创作、工作、参观访问或从事志愿工作。罗德岛设计学院假定其是在自由、知情、谨慎和考虑周全的情况下作出了前述选择。作为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的一员，学生在追求学术和艺术上的卓越成就的同时，还应学习如何承担社会责任。本《学生行为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旨在明确学生群体在上述活动中的互动标准，以及对不符合学院期待和/或不遵守前述标准之行为制定政策、程序和惩罚措施。

本《学生行为守则》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对自身行为负责，从自身选择和行为中吸取经验教训。本《学生行为守则》不是刑法典，运作方式也与之不同。罗德岛设计学院对学生寄予厚望，远高于法律规定的绝对最低标准。即使联邦或州法律认为某些行为合法，但罗德岛设计学院群体内部仍可能视其为不可接受的行为。

本《学生行为守则》中规定的标准、政策、程序和惩罚措施作为实现罗德岛设计学院教育使命的要素——旨在指导学生如何成为罗德岛设计学院以及更广义的群体的合格成员。

II. 权利声明

每位就读罗德岛设计学院的学生均有权获得有利于学习和有利于追求高等教育的条件。前述权利包括学习权、享有安全和健康环境的权利、合理的隐私权、申诉权，以及在处理涉嫌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时，享受合理公平的处理程序的权利。

此外，学生有权根据《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案》（美国联邦法律，旨在定义和保护学生教育记录的隐私，以下简称“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案”）规定的程序，检查和查阅其教育记录。完整的政策和条款，请参见 <https://policies.risd.edu/academic/ferpa-notice/> 上发布的各年度《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通知。

III. 适用性

学生选择加入罗德岛设计学院群体，即表示其在维系“学生”身份（如下定义）期间对自身行为负责，且应当在学年、假期以及就读期间的任何时间均遵守本《学生行为守则》。

本《学生行为守则》应适用于学生在校内、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罗德岛设计学院主办的学院内学术或社会、教育、文化或体育竞技项目。请参见第 V.C.2 节，了解对学生线上行为的适用情形。学生在校内外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和/或对学院和/或学院群体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可能会受到学生行为程序的惩罚。

作为罗德岛设计学院群体的一员，学生仍应遵守美国联邦、罗德岛州和普罗维登斯地方法律。此外，居住在海外或参加留学项目和活动的学生，可能也要遵守国际法律。虽然地方、州和联邦法律独立于本《学生行为守则》而适用，且设定的标准不同，但违反前述法律亦可能构成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在此情形下，涉事学生除需接受任何其他法律程序针对该行为所作出的惩罚外（即使此类其他法律程序尚未做出裁决或做出有利于涉事学生的裁决），其可能会另行受到罗德岛设计学院根据本《学生行为守则》对同一行为所作出的处理，并可能就其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进行惩罚。

学生的行为涉嫌违反刑法和/或本《学生行为守则》和/或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的，学院或将启动学生行为程序。学院可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之前、同时或之后启动学生行为程序，具体由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酌情决定。若进入学生行为裁定程序的同一行为遭受了刑事指控，且该指控以有利于或不利于刑事被告的方式被驳回起诉、从轻处罚或和解时，依据本《学生行为守则》而达成的协议或调查结果不应改变。

若罗德岛设计学院的学生在学生行为裁定程序启动或调查期间从学院退学，和/或罗德岛设计学院直至学生毕业、退学、请假或以其他方式离开罗德岛设计学院后，才获悉其涉嫌违规的行为，则可适用《学生行为守则》的裁定程序，且本《守则》的适用日期直至且包括开学日。

持 F-1 签证的国际学生应注意，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可能会影响其在美国的居留资格以及其是否有资格申请到选择性实习训练（以下简称“OPT”）项目。有关 F-1 签证身份的任何问题，请联系国际学生与学者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ISSA”）。

IV. 定义

- A. “学生”是指已就任何形式的教学（无论是否计入学分）而被罗德岛设计学院录取、向罗德岛设计学院支付录取预缴费、已在罗德岛设计学院注册入学或已与罗德岛设计学院达成任何其他契约关系的个人。为本《学生行为守则》之目的，“学生”身份自录取、支付完费用、完成注册入学或签订协议之时（即使该学生尚未到校或尚未开始听课）生效，并持续至该学生毕业或以其他方式完成相关课程、正式和永久地从罗德岛设计学院退学或被学校开除之时止。请事假、休病假或被停学的学生仍被视为本《学生行为守则》中的“学生”。
- B. “校园”是指罗德岛设计学院拥有、租赁、运营和/或使用的所有土地、建筑物和设施。
- C. “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成员”是指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教师、职工、志愿者和罗德岛设计学院校园的参观者，以及罗德岛设计学院校园界线内的人员和实体。
- D. “投诉人”是指声称遭受了可能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的受害人。
- E. “被投诉人”是指被指控实施了可能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的施害人。

- F. “报复”的定义是因个人举报政策违规或参与有关任何政策的任何调查或诉讼程序而对其采取或实施（包括通过第三方）的任何不利行动或威胁。本条款适用于善意举报或善意提供的信息，即便举报所指控的情况经查证后不属实。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威胁、恐吓、骚扰或其他任何可能阻碍理性人寻求服务、获取保护和便利措施和/或举报政策违规的行为。报复还包括在调查和处理政策违规举报之前、期间或之后，出于应对和/或基于政策违规举报而恶意和故意干扰、威胁或破坏其他人员的学术、职业或生活环境。
- G. “优势证据原则”是用于裁定所有学生行为事宜的证据标准。相较于“排除合理怀疑原则”标准和“清楚和令人信服原则”标准，优势证据原则的标准没有那么严苛，也意味着被投诉人“很可能”实施了被指控的不当行为。

V. 学生行为+学区标准

罗德岛设计学院期望，学生作为学区的一员，其在追求学术和艺术上的卓越成就的同时，也应学习如何承担社会责任。学生不仅要遵守法律要求，还应遵守其他更高的标准（详列于本《学生行为守则》）。罗德岛设计学院期望，所有学生在对待彼此以及教职员工时，应能始终设身处地体谅他人。选择成为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的成员是一项特权，而学生行为程序则会判定，是否应当依据学生的行为而撤销或更改这项特权。

公平与包容是本学区遵循的核心要义。因此，罗德岛设计学院志在促进包容，反对歧视，避免偏见带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同性恋者对同性恋者的歧视、阶级偏见以及对残疾人的歧视）。我们认识到，这一愿望应是持续性和全院性的愿望，需要作出集体承诺并实行问责制。为此，所有学生必须做到下列几点：

A. 遵守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

B. 遵守罗德岛设计学院的所有通用规则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在罗德岛设计学院网站或文件中规定的政策（除非另有说明）以及以下所有可在 <http://policies.risd.edu> 查阅到的政策：

- 学术不端行为
- 酒精和药物滥用
- 电脑使用
- 两性关系
- 餐饮规定
- 无人机政策
- 环境卫生与工作室安全政策（"<http://info.risd.edu/EHS/>"）
- 睦邻友好政策
- 安装地点政策
- 医用大麻政策
- 发帖政策
- 抗议和示威政策
- [禁止歧视政策和程序](#)
- 住宿生活政策

- 服务型动物和情感支持动物政策
- 社交媒体政策

C. 对于按其应知道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不接受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行为，学生不得参与或试图参与。此类不可接受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干扰教学、学习及其他活动：禁止类行为包括

(a) 扰乱、阻挠或干扰教学、学习或罗德岛设计学院其他活动，以及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其他成员的其他合法活动；或

(b) 破坏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其他成员的安宁。

需要注意的是，以考虑周全的方式表达的正当批评或其他意见陈述，或粗鲁或令人厌恶的行为或言论（无论是在课堂内或外），本身并不一定违反这条规定。根据所有已知事实和情况，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某行为是否违反本政策。

2. 伤害他人：禁止类行为已包括

(a) 对他人实施骚扰、辱骂、威胁、恐吓、危害、引发恐惧、欺瞒、欺骗、胁迫或伤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电子方式，包括社交媒体发帖、使用人工智能，或针对任何受保护阶层/身份的偏见或仇恨的言论或行为）；或

(b) 在校内、外或在学院赞助的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让人合理认为会产生此类伤害。

为本政策之目的，对他人的伤害是指一个理性人认为严重、持续或普遍存在的口头、书面、线上和/或身体行为，此类行为影响教育机会，但不包括受宪法保护的活动。以考虑周全的方式表达的正当批评或其他意见陈述，或即便是粗鲁或令人厌恶的行为或言论（无论是在课堂内或外），本身并不一定违反这条规定。根据所有已知事实和情况，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某行为是否违反本政策。但是，本学院可以对其认为不当的行为采取行动，无论该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3. 歧视和歧视性骚扰（包括不当性行为）

罗德岛设计学院致力于为全体学生及教职员工创造和提供一个没有歧视和骚扰的学习、生活与工作环境。罗德岛设计学院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残疾、国籍、退伍身份和/或遗传或其他任何受保护类别的歧视和歧视性骚扰。此外，学院承诺处理影响校园群体的不当性行为。

学院将依据罗德岛设计学院的[《禁止歧视政策》](#)处理歧视和歧视性骚扰（包括不当性行为）。该政策及其程序由公平和合规部监督，并依据本《学生行为守则》予以执行。

不当性行为的种类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约会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性剥削、跟踪/网络跟踪以及罗德岛设计学院《禁止歧视政策》里规定的其他任何不当性行为。

对于违反这些政策的学生的处罚范围和执行措施，由学生行为+学区标准办公室负责。请访问公平和合规部[网站](#)，详细了解这些程序和政策（包括政策定义）。

4. 武器

(a) 使用；

(b) 展示；或

(c) 持有主要目的是造成或威胁造成危害、造成创伤、造成伤害或使人丧失行为能力和/或不具备有效教育目的（即不是用于艺术创作的工具）的物品或物质，均予以明确禁止。

这包括但不限于枪支、3D 打印（无论功能如何）武器、弹丸枪、弹药、弹弓、警棍、金属指节、大头棒、弹簧刀、鲍伊刀、猎刀/钓鱼刀，或隐藏或携带任何刀片长度超过 3 英寸的刀具（定义参见罗德岛法律）、爆炸物（包括但不限于烟花）、催泪瓦斯或麦斯等危险化学品、发射弹丸的器械或任何玩具或武器模型，即便法律许可；或使用其他任何物品或化学物质来造成或威胁造成危害。

*注：*希望在项目或作业中使用此类物品（无论老师是否知道/同意，或是否批准项目），应先提交[安装许可](#)申请以征求同意，并在使用这类物品或将此带进校园用于项目前遵守这些指引。请注意，提交申请并不意味着获得同意，学生必须取得事先批准。

5. 毒品、酒精和其他有害物质

(a) 禁止以法律或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禁止的方式，超出预期目的，或出于对自己或他人可能有害的目的，使用、拥有和/或分发**毒品或吸毒用具**或其他物质。滥用和分发处方药也构成违反校园政策的行为。尽管 21 岁及以上人士可以在罗德岛合法使用大麻和[处方医用大麻](#)，但为获得美国政府资助，罗德岛设计学院遵守《无毒学校和社区法案》（美国联邦法律），故在校内禁止使用大麻；或

*注：*为本《守则》之目的，**毒品和吸毒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包括可食用大麻）、（包括可食用的）、**molly**（摇头丸）、可卡因、合成毒品和鼠尾草。这也包括违法向个人开具的处方药，以及对合法向个人开具的处方

药的滥用行为、吸毒烟枪、水烟筒、玻璃烟斗或任何吸烟管、器具或用于吸毒的喷雾器、磨粉器等。

(b) 以法律或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禁止的方式，超出预期目的，或出于对自己或他人可能有害的目的，使用、拥有或分发酒精或其他物质。

罗德岛设计学院的《医用特赦政策》（<https://risd-policies.risd.systems/student-life/medical-amnesty-policy/>）规定，因自身或他人使用此类物质而自愿且主动寻求帮助的学生，不会因此类使用行为而受到本条规定的追责。

6.破坏财产/盗窃 -

(a) 偷窃；

(b) 毁坏；

(c) 损坏；

(d) 滥用罗德岛设计学院的财产或服务或/或他人的财产或服务；或

(e) 未经他人授权而占有或使用他人的财产或服务。**发现无人看管物品者，请尽快向罗德岛设计学院公共安全部门报告。**

7.未经授权擅自进入

(a) 在未经罗德岛设计学院许可或超出罗德岛设计学院适当许可范围的情况下，进入或逗留在罗德岛设计学院的建筑物、设施或其他场所逗留；

(b) 在未经罗德岛设计学院许可或超出罗德岛设计学院适当许可范围的情况下，拥有、复制或使用非正当发放给用户的钥匙或钥匙卡进入罗德岛设计学院任何建筑物、设施或其他场所。这包括但不限于：罗德岛设计学院的餐饮设施、教室、行政办公室、行政大楼、阳台、安全出口和屋顶；或

(c) 侵入或试图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入非罗德岛设计学院拥有的私人房产。

8.未遵守/不遵守规定

(a) 未遵守正在履行自身职责的罗德岛设计学院工作人员的合理指示或警告；或

(b) 妨碍工作人员履行其职责；

(c) 未在警报响铃或收到指示时离开建筑物；

(d) 拒绝根据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或

(e) 禁止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或依据本《学生行为守则》或其他文件而订立的行为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处罚条款。

这包括但不限于听从罗德岛设计学院教职员工、罗德岛设计学院公共安全人员、宿管人员（包括舍长和/或代表本学院行事的其他任何人员）的指示。

9. 不诚信行为

(a) 提供虚假信息；

(b) 向罗德岛设计学院工作人员作虚假报告；

(c) 伪造、篡改或滥用罗德岛设计学院的记录；

(d) 任何违反《学生学术行为守则》的行为；

(e) 使用或持有他人的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证；或

(f) 未经会议主持人和与会人员、教师、讲师、特邀评论员或其他拟录制对象的明示同意，录制任何会议、其他被要求录音的人的明确同意，录制任何会议、课堂授课或评论的行为，视为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

10. 干扰《学生行为守则》的管理（报复）

(a) 干扰参与或执行《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或

(b) 因他人参与执行《学生行为守则》而对他人实施报复的行为，均予以禁止。

如学区成员选择不参加任何部分的学生行为程序，并不会导致通过学生行为系统解决指控违规行为的进度发生迟延。

11. 未经许可的动物 - 允许任何未经许可的动物进入罗德岛设计学院自有、租用、控制或运营的建筑物。请参见《服务型动物和情感支持动物政策》了解动物相关指引，并参见《住宿生活政策》了解学生宿舍指引。

VI. 程序

鉴于本《学生行为守则》适用于教育群体环境，因此它的政策和程序不同于国家、州和地方的法律和程序。根据本《学生行为守则》审查和裁定不当行为指控时，通常应遵循以下程序。我们将根据单独的罗德岛设计学院程序，对涉及或包括不当性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指控的案件进行审查和裁定（分别参见 <https://students.risd.edu/living-risd/equity-compliance>）和 <https://risd.coursedog.com/academic-policies/general-info/academic-misconduct>）。

罗德岛设计学院可自行决定是否对任何此类程序予以补充或修改，前提是被投诉人获得了涉嫌违规行为的合理通知、支撑该等涉嫌违规行为的证据说明以及就该等涉嫌违规行为进行听证的机会。

A. 提出投诉

任何罗德岛设计学院成员均可通过在线表格（<http://incidentreport.risd.edu>）或向位于 Carr House 3 楼的学生生活办公室、位于 Waterman Street 30 号的公共安全办公室或位于一年级住宅区的住宿办公室，报告涉嫌违反学生行为+学区标准的行为。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致电(401) 454-6666 或使用“RAVE App”，向公共安全部门报告。在发现可疑的不当行为后，应尽快进行报告。如无特殊情况的，除不当性行为外，其他所有违规行为均须在发现涉嫌违反学区标准后六（6）个月内进行报告。是否对投诉采取任何行动，由罗德岛设计学院自行决定。

B. 指派行为管理员

收到投诉后，学院会将投诉转发给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并将指派一位行为管理员（以下简称“行为管理员”）进行审查、调查，并裁定是否采取后续程序措施。学生生活处的任何全职工作人员均可担任行为管理员。

C. 审查和调查

- 行为管理员将审查该报告，以裁定相关行为是否明确违反了本《学生行为守则》下的学生行为+学区标准，若确违反，则将开始启动学生行为程序。该程序包括与可能拥有相关信息的其他人员召开会议；从相关人员处获得书面陈述；和/或寻找其他可能相关的记录或信息。
- 罗德岛设计学院的所有成员均应配合进行行为程序。请注意，如果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成员未选择参加此行为程序，也并不一定会导致进度迟延。
- 在会议期间，学生可以查看所呈交的信息。

D. 行为选择（COA）

若学生行为+学区标准办公室认为，确有证据表明应将涉嫌违规行为诉诸行为程序，则其会联系被投诉人，以排定与被指派的行为管理员的初步会议。

将通过学生的罗德岛设计学院电子邮件账户，对有关行为程序和会议安排进行沟通。

初步会议上，将告知被投诉人其被指控的不当行为的详细信息，并向被投诉人介绍行为程序。

若被投诉人选择了行政听证会，则其有机会在其选择的听证会时间，提出问题并进行陈述。

委员会听证会（赋予投诉人的选择之一）需要在较晚的日期举行，以便留出联系委员会成员的时间（参见程序的定义）。

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学生行为+学区标准办公室或行为管理员可以自行决定宽限的时间以便选择采取何种行动。若在诉诸行为程序时，被投诉人已退学或因病假/休假原因而无法到场，则学生行为程序可推迟至被投诉人返校或重新入学时。[行动选择表（COA）](#)载明了被投诉人可以选择的方案。

注：学生因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而根据《学术行为守则》进入正式行为程序调查的，无需填写行动选择表。适用于学术不端行为的特定程序详见《学生学术行为守则》：<https://risd.coursedog.com/academic-policies/general-info/academic-misconduct>

E. 未回复/参与程序

如未能在三（3）个工作日内，对召开初步会议请求作出回复，不会导致行为程序延误。在此情形下，行为管理员可以根据第 VI 节“惩罚措施”的规定，继续决定惩罚措施，无需考虑被投诉人针对其所选择之裁决类型或指控而提出的意见。此外，行为管理员可以在行政会议开始前的任何时间，选择由行为委员会而非行政会议（定义参见下文）对指控进行听证。

F. 在法律（刑事/民事）诉讼前推迟程序

若学生因同一事件而被指控犯有刑事或民事违法行为，则被投诉人可以请求将学生行为程序推迟最长三十（30）日。被投诉人必须在情况说明会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负责学生事务的副院长提出此项请求，且必须说明提出此项请求的理由。若请求获批，则学生事务副院长或指定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判定是否应当在延迟期限内执行临时措施。学生行为程序终结前，包括任何上诉请求阶段，临时措施持续有效。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或指定人员应在三十（30）日延迟期限届满后重启学生行为程序。

VII. 程序定义：

在罗德岛设计学院，涉及《学生行为守则》的指控将依据《行动选择表》（COA）中列明的多种方式之一进行裁定。学生通过他们的罗德岛设计学院校园邮件接收相关裁定信息。学生应定期检查其罗德岛设计学院电子邮件账户；未能如此行事或未能回复来自罗德岛设计学院工作人员的任何类型的通知或要求（如上文第 VI 节程序 E 所述）均不会阻碍学生行为程序的继续进行。

- A. **调解**——这是一项非正式程序，在该程序中，存在人际冲突的当事人可在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的引导下进行讨论，但中立调解员并不会向当事人强加解决方案，而需当事人尝试自行解决冲突。调解是一种解决方案，前提是投诉人（举报事件和/或声称有人违反本《守则》的学生）和被投诉人（投诉人指认的学生）均愿意本着合作精神进行调解，且他们和行为管理员均认同调解是适当的解决方式。若选择进行调解，则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将会指定调解员。调解仅适用于人际关系问题，不适用于违反学院政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罗德岛设计学院的不当性行为政策。

调解成功后，通常当事人会彼此达成书面协议，其中概述其已达成的解决方案。若在何时点，调解员判定已不适于作进一步调解，或者若调解失败，或一方违反调解协议，

则可将该事项诉诸正式的学生行为程序。

B. 行政会议

- 在行政会议上，由一名或多名行为管理员对投诉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 与行为委员会会议一样，对投诉作出回复的学生和行为管理员可以出席并询问证人。证人必须拥有案件相关信息，且相关信息必须在听证日期前 48 小时告知相关听证官。“品德证人”不允许参加听证程序，包括向行为+学区标准主任或被指派的行为管理员提交证明电邮或信函。行为管理员可采用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
- 被投诉人未能或拒绝出席，无视、不理睬或不打开和阅读通知，未能或拒绝参加行政会议及未能或拒绝在行政会议或会前给予配合的，均不会妨碍行为管理员按前述“行动选择”一节中的规定，作出裁定。
- 此外，行为管理员可以在行政会议开始前的任何时间，选择由行为委员会而非行政会议对投诉进行听证，无需考虑被投诉人的选择。
- 学生可以选择安排一名顾问/支持人员陪同参加行政会议。学生可携带一名其自行选择的来自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的顾问。若学生提出请求，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办公室可安排一名来自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的顾问。学生必须在听证会日期前三（3）个工作日向学生行为办公室提交顾问信息或提出请求。若学生因涉嫌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而遭到刑事指控，或参与第 IX 项下活动，则可允许学生聘请律师作为顾问。顾问和支持人员应遵守第 C.3 节的指引。委员会会议 > 顾问。
- 若听证主持人裁定预期证词与指控并不充分相关、与其他陈述重复或对指控事项的审查和裁定无实质性帮助，则行为管理员可以拒绝允许所申请的证人出席。听证主持人还可传唤其他证人。

C. 行为委员会会议

- 在行为委员会会议上，一个至少由四名成员组成的投票委员会将对投诉事项进行听证并作出裁定，该委员会可能包括一（1）名教师、一（1）名行政工作人员和两（2）名学生，由其中一（1）名学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多数情况下，委员会主席不在审议中投票。但若出现平局，委员会主席将投出决定票。
- 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或指定人员出席行为委员会会议，并担任委员会顾问。
- 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从学院选定的教师库、从学生事务副院长选定的行政工作人员库以及从学生行为+学区标准办公室会同学生生活办公室选定的学生库里选出教师、行政工作人员和学生来组成行为委员会。
- 若无足够成员组成委员会，或委员会中没有足够数量的成员参加行为委员会会议，则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可以指定一个由教师、行政工作人员和学生组成的*临时*委员会，担任行为委员会，但须经学生事务副院长批准。在此情形下，委员会可以不包括全部三个群体类别的代表。

- 与待听证的案件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或对该案持有偏见的任何人，均不能担任行为委员会成员。在咨询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后，被视为存在利益冲突或偏见的委员会成员应自行回避。事先了解案涉当事人或所指控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偏见。
- 罗德岛设计学院的行为委员会会议采取调查模式，且由委员会主席而非由当事人主导听证。行为委员会的听证会通常遵循下列主要程序：

1. 通知

- 被投诉人会收到拟在初步会议上讨论之指控的书面通知，之后该指控会在委员会听证会上进行听证。

听证地点和时间通常会在之后发送通知至学生的罗德岛设计学院电子邮件（参见行动选择：第 VI.D 节）。

- 若该学生没有参加初步会议，则通知（指控、听证日期、听证地点和时间）会发送至被投诉人的罗德岛设计学院电子邮件地址。
- 选择无视、不理睬或不阅读通知，不会导致正式行为程序延误或中止。

2. 行为委员会会议的常规行为和参与

- 行为委员会主席管理会议，并确定会议程序的顺序和方法。主席负责协调会议，以防止不必要的时间浪费、中断、攻击、骚扰、恐吓或其他不利于审查和裁定指控事项的行为。主席可以将任何有此类行为的人驱逐出听证会。
- 通常，除被投诉人、投诉人及其各自顾问以及在任何一方陈述期间进行作证的任何证人以外，听证会不向其他人开放。若主席认为，请求出席的人员可能与指控的审查和裁定有关，则可允许其他人出席。

3. 顾问

-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有权选择一名顾问出席听证会，该顾问负责在整个过程中予以指导和陪伴。学生可携带一名其自行选择的来自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的顾问。若学生提出请求，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办公室可安排一名来自罗德岛设计学院学区的顾问。若学生因涉嫌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而遭到刑事指控，或参与第 IX 项下的程序，则可允许学生聘请律师作为顾问。提出请求的学生应告知顾问的姓名、与提出请求之学生的关系以及（若适用）此人是否持有法律学位或是否属于持证律师（仅允许法律顾问在同时涉及刑事指控或 Title IX 程序的案件里担任学生的顾问），且必须在听证会日期前三（3）个工作日向学生行为办公室提交顾问信息或请求。

- 顾问在出席听证会期间扮演被动角色。其不得代表投诉人、被投诉人、任何证人发言，也不得直接向委员会作出陈述。
- 在整个调查、裁定和申诉过程中，顾问的作用是予以学生支持和陪伴。整个学生行为流程中，涉事学生代表自己发言，且参与者仅限于涉事学生及其证人。若顾问的行为与本《守则》所述的指导方针存在直接冲突，则主席保留在任何时候将顾问排除在听证程序之外的权利。
- 指控相关的所有通信，均通过学生的 risd.edu 电子邮件直接与学生进行沟通。

d. 证人

-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可请求安排证人出席听证会。请求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四十八（48）小时向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提出，采取书面形式从学生的 **RISD** 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主任的 **RISD** 电子邮件地址。请求必须描述所申请的证人的预期证词。
- 若预期证词与指控并不充分相关、与其他证词重复、或对审查和裁定指控事项无实质性帮助，则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可以拒绝允许所申请的证人出席。主任也可主动传唤其他证人。
- 学院大力提倡罗德岛设计学院教职员工和学生听从传唤，担任证人，但如其未能如此行事，不会妨碍听证会继续进行，除非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裁定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听证会，将严重损害行为委员会审查和裁定指控事项的能力。

e. 提供信息

- 民事或刑事审判中使用的证据规则不适用于根据本《学生行为守则》召开的听证会。
- 主席可要求行为管理员（通常是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提供调查摘要和任何相关事件报告、证人证词或其他相关文件。主席可提供其他信息，并传唤主任认为相关和适当的任何其他证人。主席将协调询问的方式、性质和顺序。主席可以排除经认定不相关、重复或与不利于事件解决的任何信息和证词。
- 出于申诉目的，学院将对委员会听证会进行录制，并依据罗德岛设计学院的[记录保存政策](#)予以保存。
- 主席以及行为委员会成员可能会询问证人。行为管理员亦可对参与者进行询问。
- 当事人可向主席提出一系列询问问题，但不允许直接询问证人，除非主席依其自由裁量权，认为直接询问对审查和裁定指控事项有实质性助益。
- 若主席出于安全理由认为适当，则可以在被投诉人未亲自在场的情况下询问证人，前提是被投诉人可以听取证人证词及问题答复，且有机会对此类证词和答复作出回复。

- 除非且直至行为委员会决定给出被投诉人应被认定为违反一项或多个学生行为+学区标准或政策的建议，否则不会向行为委员会提供被投诉人的学生行为历史记录信息（如有）。
- 在信息出示以及证人证言结束时，投诉人可进行总结陈词（如适用）。

f. 审议及建议

- 在信息出示和证人证言之后，行为委员会将根据优势证据标准（“盖然性标准”），裁定涉嫌违规事项。
- 若建议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一项或多项违规事项负责，则行为委员会还将建议适当的处罚，并在确定处罚之前，寻求和听取其他信息，包括被投诉人的先前行为记录（如有）以及被投诉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
- 行为委员会将与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召开闭门研讨会，进行审议，但被投诉人/投诉人或其任何顾问均不参加。
- 主席将以书面形式向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提出建议。
- 如委员会向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提出的任何建议将导致被投诉人被停学或开除，则该等建议必须经学生事务副院长或其指定人员批准。

g. 最终裁定

- 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将处罚结果通知发送至被投诉人的罗德岛设计学院电子邮件账户。若有进一步处罚流程，将开会讨论该流程的后续步骤。
- 在[《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允许的范围内，亦可以将最终裁定结果通知投诉人。

h. 申诉

1. 申诉的权利和理由

参与学生行为流程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有权提出申诉。仅可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理由提出此类申诉，并由学生提交和撰写：

- a. 存在重大程序错误，其性质足以对处罚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b. 存在被投诉人之前不知悉的、被投诉人通过合理尽职调查难以发现的重要新证据，而且缺乏这些证据足以对处罚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c. 所实施的惩罚措施与认定的违规行为严重不成比例。

注：对最终裁定结果存有异议或不满，不视为是提出申诉的充分理由。

2. 申诉流程

必须在通知函日期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诉书提交申诉。若未及时申诉，原始结果或处罚结果裁定将具有终局性。申诉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必须指明申诉所依据的理由，并且必须解释所有相关信息。

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诉后，申诉管理员可酌情根据申诉书和记录，作出决定；可咨询行为管理员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人；和/或批准召开会议，让被投诉人亲自解释其申诉。在此基础上，申诉管理员可基于特定条件而全部或部分接受申诉或驳回申诉，和/或可将申诉所涉指控全部或部分转交给行为委员会，要求其进行继续调查或重新调查(无论是否附条件)，在此情形下，行为流程将重新启动，并按照流程定义中规定的流程予以开展。

申诉管理员将以书面形式，将其对被投诉人提出的申诉的决定通知发送至申诉学生的罗德岛设计学院电子邮件账户。不接受由第三方（如父母、律师、顾问、朋友、老师）撰写或提起的申诉。在《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允许的范围内，亦可将申诉的决议结果告知非申诉方。

3. 在申诉未决期间推迟实施惩罚措施

提交申诉本身并不阻止或推迟行为管理员执行惩罚措施。但是，应被投诉人请求，学生事务副院长或其指定人员可自行决定及基于正当理由，在申诉期内推迟执行部分或全部处罚结果。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提交该请求，同时提交希望推迟特定惩罚措施的学生的独立申诉书。提交请求书并不意味着该请求书会被批准。请求推迟惩罚措施的学生，需等待至少二十四（24）小时才能得到答复。

VIII.处罚结果

根据本《学生行为守则》发布的处罚结果或惩罚措施是教育性的，应与认定的违规行为相称。

在确定惩罚措施时，行为管理员或行为委员会可以将任何因素考虑在内，例如该学生过去的任何不当行为（仅限在已针对当前案件作出行为程序裁定后）、该学生未能完全遵守以前的惩罚措施、由违规造成的实际和潜在伤害、该学生行为的意图和动机程度以及违规行为的严重性、普遍性和影响程度。该学生愿意承担其对不当行为的责任、自愿采取措施弥补因不当行为造成的伤害以及该学生在反思不当行为后积极成长和学习的证据亦应考虑在内。

自愿使用酒精或非法药物（非由医师出于医疗目的而开出的药物）造成的损害将被视为从重而非从轻情节。换言之，这种决策障碍可以是任何裁定的一个考虑因素，但不得用于为行为或被指控的不当行为事件开脱。

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应当遵守高于法院的行为标准。为此，学生有责任了解、完成和/或遵守行为管理员或行为委员会裁定的任何和所有截止期限、日期和任务。管理员/委员会无需通知、跟进或后续提醒学生完成处罚措施。如未能完成处罚结果，该生可能会面临本《学生行为守则》规定的其他惩罚措施。

当发现学生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时，可实施以下一种或多种惩罚：

A. 处罚等级

1. 正式警告——书面通知，其表明进一步、重复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更严重的惩罚。虽然有时单独作出警告处罚，但警告通常会与第 VIII.B3 节详细的“教育处罚”一起作出。
2. 1 级行为留校察看（“BP1”）——这种状态表明已查明学生对违反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和/或本《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负有责任，且其违反政策的次数或性质足以使得再次违反政策极有可能导致学生的入学状态发生变化。这项处罚将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有效，表明如果在此期间再次发现学生违反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和/或本《学生行为守则》，则可能会被给予 2 级纪律留校察看或以上的处罚。
3. 2 级行为留校察看（“BP2”）——正式通知学生因一次或多次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而导致其在学院的入学状态处于危险状态。这项处罚将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有效，表明如果在此期间再次发现学生违反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和/或本《学生行为守则》，则对其处以的处罚可能包括取消住宿资格、暂停在学院学习或开除出学院。
 - 被处 2 级行为留校察看（BP2）的学生禁止担任任何领导职务（例如：迎新干部、舍长、学生联盟成员、学生社团干部或体育团队队长）或参加罗德岛设计学院赞助的社交或娱乐活动，和/或代表罗德岛设计学院参加其他类似活动。
4. 在罗德岛设计学院休学——学生暂时从罗德岛设计学院休学一段特定时间，学生可以在该休学期结束后，申请重新入学。在规定的休学期内，学生不得参加罗德岛设计学院课程，不得参加任何由罗德岛设计学院赞助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活动或课程辅助活动），不再享有通常为本校学生提供的所有其他特权，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校园，且未经学生事务副院长或指定人员的书面许可，不得重新进入校园或在校园里逗留。对于在布朗大学交叉注册的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经与布朗协商后）亦可暂停布朗大学的课程，和/或，罗德岛设计学院可以选择不承认相关学生在休学期间通过交叉注册获得的学分。在重新入学之前，学生可能还需要满足其他指定条件。
5. 开除出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永久离开罗德岛设计学院，再无重新入学可能。被开除的学生不可参加罗德岛设计学院课程，不可参加任何罗德岛设计学院赞助的活动，不再享有通常为学生提供的所有其他特权，必须在指定时间离开校园，并且未经学生事务副院长书面许可，不得重新进入校园或在校园里逗留。

B. 其他处罚

1. **赔偿**——要求学生对其财产受到学生行为损坏或毁坏的人作出赔偿，赔偿此类损坏/毁坏财产的部分或全部货币成本。需要注意的是，这个处罚结果不等同于罚款。罗德岛设计学院的《学生行为守则+学区标准》不允许处以罚款。
2. **住宿资格的变更或取消**——对学生居住和/或进入罗德岛设计学院宿舍的资格进行变更或取消，和/或要求学生临时或永久搬出校内宿舍。如上被要求变更住宿、取消住宿资格或搬离的学生，其住宿费不退。

注：有着居住要求的学生，如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若被勒令离开宿舍，则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将导致其中止在学院的学习，因为这是罗德岛设计学院的入学要求。

3. **教育处罚**——教育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任务、为学院服务或其他相关任务。所有教育处罚结果必须得到学生行为+学区标准主任或其指定人员的事先批准，且应尽可能与学生被认定应当负责的违规行为相关。
4. **其他惩罚措施或限制**——根据学生不当行为的具体情况，确定的适当的任何其他惩罚措施、限制或条件，如必要的道歉信、反思声明、强制参与相关计划或评估、不得接触某人或不得进入某地的要求、丧失特定特权、保留或限制注册、吊销学位，和/或在《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允许的范围内，通知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

IX. 其他标准、程序及惩罚措施

除前节列明的处罚或惩罚措施外，委员会或听证官还可实施下列惩罚措施：

- A. **非正式警告**——在学生有不当行为之后，由宿管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生活工作人员、公共安全部门工作人员或其他罗德岛设计学院工作人员发出的口头或书面警告。非正式警告不视为正式处分，在后续的正式程序中可能作为考量因素。
- B. **临时休学、限制或禁止**——在本《学生行为守则》所列的任何正式解决程序之前的有因性临时处罚或惩罚措施。在根据本《学生行为守则》进行的程序裁定期间，涉事学生不得进入校园的所有或限定区域，限制学生参加特定课程和活动，或禁止学生接触特定人员。

学生事务副院长或指定人员有合理理由认为该学生对他人健康、安全或福祉或财产构成重大损害风险时，可实施临时惩罚措施，且若实施惩罚措施的管理人员根据其潜在危害认为必要或适当，则任何此类惩罚措施可能包括和附加任何额外条款和条件。

此外，当实施临时休学、限制或禁止措施时，学生可能无法继续担任学生领导职位（如学生联盟、舍长、迎新干部、社团主席/干部等）和/或参加校园赞助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社团或社交活动。学生事务副院长或其指定人员可酌情决定是否恢复其该等特权。

在相关程序、申诉结束前，或执行惩罚措施的管理人员酌情决定的更早时间前，任何临时惩罚措施将适用并持续有效。

受到临时惩罚措施的学生可随时向学生生活副校长或其指定人员请求修改或撤销惩罚措施。

任何此类请求书必须包括支持性证据，证明实施该惩罚措施的原因不复存在、不会复现，并且学生符合重新入学的所有正常要求。在收到此类请求书后，学生生活副校长将评估该请求，并可与该学生和/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进行磋商。根据上述评估和咨询结果，学生生活副校长可驳回请求书，在特定条件下全部或部分批准请求书，或无条件地全部或部分批准请求书。

- C. 勒令离开教室（临时措施）——若学生的行为、举止或言语导致教师无法提供学术指导或在课堂上保持庄重，则罗德岛设计学院的教师可自行决定，要求该学生离开学术课堂、工作室或其他教育实践项目。应该注意的是，此举并不视为正式的退课决定，只是让学生在妨碍上课或实践项目的期间暂时离开。这项惩罚可作为一项临时惩罚措施来执行（请参见 IX.B）。

- D. 勒令退课（永久措施）——若学生严重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在受到警告后仍继续行事，且不愿意或不太可能自愿停止前述行为，则学生生活副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可根据相关教职员工和/或系主任的要求，勒令学生永久退课。这项惩罚可作为一项临时惩罚措施来执行（请参见 IX.B）。